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重點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8.6	37.9	2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8.1	16.9	66.3%
淨利潤率	57.8%	44.6%	13.2百分點
淨息差	18.6%	20.6%	(2.0百分點)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6.78	5.63	20.4%
已宣派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1.7	—	
	於2014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501.9	467.7	7.3%
總資產	656.4	621.1	5.7%
總權益	410.2	393.7	4.2%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中期業績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	48,572	37,887
其他收入	5	2,939	3,277
行政開支	6	(14,090)	(17,491)
經營溢利		37,421	23,673
融資成本	7	(4,094)	(3,3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327	20,307
所得稅開支	8	(5,210)	(3,4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28,117</u>	<u>16,89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6.78</u>	<u>5.63</u>
股息	10	<u>7,055</u>	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32	66,405
投資物業		74,940	73,090
應收貸款	11	<u>28,824</u>	<u>33,143</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8,696</u>	<u>172,638</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	473,085	434,565
應收利息	12	12,808	10,64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0	2,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8</u>	<u>863</u>
流動資產總額		<u>487,701</u>	<u>448,423</u>
資產總額		<u>656,397</u>	<u>621,06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50	4,150
儲備		406,047	377,930
建議末期股息		<u>-</u>	<u>11,620</u>
權益總額		<u>410,197</u>	<u>393,700</u>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4	3,02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b)	64,000	39,000
應付稅項		5,667	2,14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69,790	179,136
流動負債總額		242,141	223,3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59	4,0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59	4,055
負債總額		246,200	227,361
權益及負債總額		656,397	621,061
流動資產淨額		245,560	225,11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4,256	397,75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4,150	103,665	100,020	185,865	393,7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 的全面收入總額	-	-	-	28,117	28,11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2014年7月宣派及批准 有關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的股息	-	-	-	(11,620)	(11,620)
於2014年9月30日的結餘	<u>4,150</u>	<u>103,665</u>	<u>100,020</u>	<u>202,362</u>	<u>410,19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3,000	-	97,040	145,333	245,373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 的全面收入總額	-	-	-	16,894	16,894
於2013年9月30日的結餘	<u>3,000</u>	<u>-</u>	<u>97,040</u>	<u>162,227</u>	<u>262,267</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	26,405	(807)
已付利息	(4,094)	(3,36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81)	(1,382)
	<u>20,630</u>	<u>(5,555)</u>
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1)	(88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1)	(887)
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1,851)	(45,03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2,507	60,937
向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11,620)	(9,000)
	<u>(20,964)</u>	<u>6,906</u>
融資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20,964)	6,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35)	46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3	2,551
	<u>428</u>	<u>3,015</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	3,0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的放債業務。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11月1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審閱但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6日之2014年年報(「2014年年報」)一併閱讀，該報告為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201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已頒佈及生效，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以下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提供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帳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概無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而可能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全部收益來自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的放債業務。收益即授予本集團客戶的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就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資料主要關注已整合本集團資源且不可獲得獨立財務資料的情況下的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尚未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的放債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所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利息收入	<u>48,572</u>	<u>37,887</u>
其他收入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850	2,180
租金收入	1,089	1,095
雜項收入	<u>-</u>	<u>2</u>
	<u>2,939</u>	<u>3,277</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4,222	2,922
廣告及營銷開支	5,211	5,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0	1,386
上市開支	-	4,872
其他開支	<u>3,087</u>	<u>2,869</u>
	<u>14,090</u>	<u>17,491</u>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1,883	1,945
銀行透支利息	353	1,13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	1,682	279
其他貸款利息	<u>176</u>	<u>7</u>
	<u>4,094</u>	<u>3,366</u>

8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2013年9月30日：16.5%)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中期簡明綜合收入表扣除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年	5,206	3,646
—往年超額撥備	—	(163)
遞延所得稅	4	(70)
	<u>5,210</u>	<u>3,413</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式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8,117,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16,894,000港元)除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2013年9月30日：300,000,000股)。釐定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透過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0月2日上市而產生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所發行及配發的300,000,000股股份已按猶如該等股份於2013年4月1日起已發行的方式處理。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8,117	16,894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尚未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千股)	415,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6.78</u>	<u>5.63</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於2014年11月17日舉行之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2013年9月30日：零)。中期股息7,055,000港元並未確認為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負債。其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1,620,000港元已於2014年7月宣派及批准及於2014年8月派付。

11 應收貸款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501,909	467,708
減：非流動部分	(28,824)	(33,143)
流動部分	<u>473,085</u>	<u>434,565</u>

本集團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的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附帶利息，並須於本集團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根據餘下到期日，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473,085	434,565
二至五年	10,534	9,971
五年以上	18,290	23,172
	<u>501,909</u>	<u>467,708</u>

12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以港元計值，來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的放債業務。應收利息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並須於本集團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根據逾期日期，應收利息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4,075	4,035
0-30天	2,221	2,705
31-60天	2,062	2,627
超過60天	4,450	1,273
	12,808	10,640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借款分析如下：

	於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41,694	146,281
銀行透支	18,096	32,855
其他借貸	10,0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169,790	179,136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8%(2014年3月31日：3.1%)。

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0%計息及須在一年內償還。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分別為159,790,000港元及179,136,000港元，分別以本集團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1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將其投資物業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租賃期限為1至3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期。

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179	1,530
1年後但5年內	<u>306</u>	<u>-</u>

1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的關聯方交易結餘。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天晶實業有限公司之利息開支	<u>1,682</u>	<u>279</u>

- (i) 有關預付予本集團的款項的利息開支，乃按加權平均年利率7.0% (2013年9月30日：3.5%)收取。

(b)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天晶實業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限額為80,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已動用64,0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39,000,000港元)。

該款項為無抵押、未清結餘按雙方議定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7.0%(2013年3月31日：4.2%)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積極擴展放貸業務，向客戶提供香港物業按揭貸款。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市場對按揭貸款產品仍然十分渴求，造就本集團物業按揭貸款組合持續增長，由2014年3月31日的467,700,000港元，增加7.3%至2014年9月30日的501,90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物業按揭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亦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7,900,000港元，增長28.2%。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均無呆壞賬。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調動財務資源，全力推進廣告及營銷活動，其中最重要者包括邀請藝人擔任本公司代言人。我們認為此等活動能有效地向大眾推廣本集團品牌、貸款產品及服務，並增加我們於香港物業按揭放貸業務的市場佔有率。營銷活動的成效，可以本集團於香港物業按揭放貸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增加為佐證。

此外，我們於本期間積極物色其他財務資源，支持物業按揭貸款業務的擴展。於2014年8月，我們成功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上限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債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之公佈內披露。債券發行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達100,000,000港元，我們擬將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本集團按揭貸款組合。我們相信是次發行債券有助於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認為，根據當時市況，配售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認為，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自物業按揭放貸業務收取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900,000港元，增加10,700,000港元或28.2%，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6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應收按揭貸款的平均月底結餘增加。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放貸市場對按揭貸款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的應收按揭貸款總額平均月底結餘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79,400,000港元增加99,200,000港元或26.1%，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8,6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及來自租賃投資物業之已收租金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00,000港元，減少400,000港元或12.1%，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00,000港元，減少400,000港元或18.2%，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行政開支為14,100,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17,5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產生上市開支4,900,000港元。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上市開支，然而上市開支減少帶來的效益，已因員工加薪導致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而被局部抵銷。因此導致整體行政開支減少3,400,000港元或19.4%，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500,000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貸款。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00,000港元，增加700,000港元或20.6%，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

淨息差

我們物業按揭貸款的淨息差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6%收窄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6%。上文提及之融資成本增加導致淨息差相應減少。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達28,100,000港元，較2013年同期的16,900,000港元增加11,200,000港元或66.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及資本需求主要由保留盈利、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來自控股股東(透過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提供資金。根據本集團目前及預期之營運水平，撇除不可預見之市場狀況，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資金需求將以銀行或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借款、來自控股股東(透過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保留盈利、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及股本提供資金。我們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2014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900,000港元)；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64,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39,000,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為169,8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179,100,000港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須按要求償還，並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及本公司的企業擔保為抵押。其他貸款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7.0%之年利率計息，並附帶固定還款期。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概無涉及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任何契約或限制本集團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任何重大契約。於2014年9月30日，可供本集團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未動用融資分別為21,4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乃將負債淨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為0.57(2014年3月31日：0.55)。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聘有2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4,2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釐定薪酬政策。僱員的薪酬可包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及各種補貼。我們每年進行表現評估。本公司於2013年9月4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2014年年報。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4年9月30日，價值61,5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74,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予以質押。

或然負債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3月31日：無)。

前景

本集團為首家專門向客戶提供物業按揭貸款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我們的業務於過去數年均保持穩健增長。近期香港政府加強監管獲認可金融機構並實施嚴格樓市政策，對香港物業市場造成了一定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仍能取得佳績，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增長66.3%至28,100,000港元。經營業績理想，印證我們集中發展物業按揭貸款業務的努力。本集團信譽昭著，其「香港信貸」品牌名稱歷史悠久、深入人心，帶動我們於回顧期間在香港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佔有率穩步增長。

儘管市況競爭激烈，加上近日香港發生佔領中環的政治事件，我們相信香港物業按揭貸款產品市場的需求仍然殷切。作為銀行按揭貸款之首選替代品，憑藉我們多年於經營物業按揭貸款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商譽、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並以審慎、行之有效的方式執行貸款政策，我們自信在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市場上仍然極具競爭力，且我們深信日後我們的物業按揭貸款組合、利息收入及利潤將可再創佳績，並於可預見未來為股東締造可觀回報。

我們已投入並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及努力進行廣告宣傳，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會繼續積極為擴展業務物色不同財務資源。誠如上文所述，於2014年8月，我們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總額達100,000,000港元的債券。我們預期同類集資活動會繼續進行，並由管理層負責，我們相信有關措施今後將帶動利息收入進一步增長，為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締造優異的財務業績及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兆榮先生(「陳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並由陳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審核委員會的憲章、權限、責任、權力及職能。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方提呈董事會以供審批。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已討論(其中包括)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已宣派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並將於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已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

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kfinance.hk)網站。2014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堅定的支持及信任，並向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就彼等之拼搏投入，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14年11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光賢先生(主席)、陳光南先生及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